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经营总结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经营总结》。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旭光电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9,976,239 股，扣除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165,080 股，以 828,811,15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016,781.13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9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6 年度经营计划》。

(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74 元/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66.032 万份；回购注销 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50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余宏涛回避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十二)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18)。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